

語常會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 2009
申請表格

主辦機構：_____

(申請人只可向一個主辦單位提交申請)

申請資格：

- 只供在職中、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修讀(代課或兼職教師、教學助理除外；「在職」的定義為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及將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任教中國語文科。)
- 申請人的第一語言非普通話；
- 申請人須具有基礎程度的普通話能力
- 篩選優先次序如下：
首選：公營學校在職中國語文科教師，且沒有同時教授普通話科
次選：非公營學校在職中國語文科教師，且沒有同時教授普通話科
三選：同時任教中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科的公營學校在職教師
四選：同時任教中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科的非公營學校在職教師

資助條件：

- 學員必須參加在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開始及結束時舉行的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 若學員在課程結束時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所考獲的成績達到二級乙等或以上，可獲課程費用 100% 的資助。(課程費用以每人港幣 12,500 元為上限)；或
- 若學員在課程結束時在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所考獲的成績未達到二級乙等或以上，則課程結束時在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所考獲的成績必須較在課程開始時所考獲的成績進步一等或以上，如未有進等，其總分也須提升 5 分或以上，方可獲課程費用 50% 的資助(課程費用以每人港幣 12,500 元為上限)；
- 學員的後測成績不低於三級乙等；
- 若申請人曾獲語常會「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的資助，是次獲發的資助額與過去所得的資助額總和，不可超過港幣 12,500 元；
- 在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上課出席率不低於 90%。

甲項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適當口✓)

報讀課程名稱及編號：_____

上課日期：_____至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中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二零零八/零九學年任職學校名稱：_____

小學 ☐ 中學 ☐

二零零九/一零學年任職學校名稱：_____

小學 ☐ 中學 ☐

公營學校在職中文科教師，且沒有同時教授普通話科 ☐	非公營學校在職中文科教師，且沒有同時教授普通話科 ☐	同時任教中文科和普通話科的公營學校在職教師 ☐	同時任教中文科和普通話科的非公營學校在職教師 ☐
--	---	--	---

本人 曾 ☐ 從未 ☐ 獲語常會「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計劃」資助。

獲資助年度為 2000 年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獲資助款額為 _____ 港元。

聲明

本人聲明：

1. 本人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及將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為任教中國語文科的教師。
2. 本人的第一語言非普通話。
3. 本人明白如有提供虛假資料，主辦單位或語常會辦事處可撤銷本人報讀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的資格，而本人也同時喪失申請退還課程費用的權利。
4. 本人同意上述資料，可供主辦/協辦單位和語常會辦事處作為行政/統計用途。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乙項 (請校長填寫乙項)

本人證實申請人_____先生/女士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為本校中國語文科的教師。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校印：_____ 日期：_____

丙項 (請校長填寫丙項)

本人證實申請人_____先生/女士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為本校中國語文科的教師。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校印：_____ 日期：_____